

中國史學概要

傅振倫著

史學書局發行

中國史學概要

傅振倫著

史學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中國史學概要

熟料紙本 每册實價國幣捌拾元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著作者 傅

振

論

發行所 史

重慶中二路二二〇號

原

發行所 史

學書

局

印刷者 說

中一路八十六號

部

版權
所有
印刷
必究

文社出版部

中國史學概要自敘

中國史學，導源甚古。遠自黃帝，卽置史官；史事記注，殆起於斯。沿至夏、商兩代，史分左右。周官、禮記，又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女史之名；蓋至成周，制益備矣！而諸侯附庸，皆各置史。下至州閭，且亦有之。三墳、五典、八索、九邱，見於左傳；金版、六弔，著於莊子，皆古代史籍。西周而後，史傳漸夥。春秋、實書、志、乘、書記、綱目，其流亞也。孔子既著春秋，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失其真，故論本末而作傳，爲編年體。更稱逸文，纂別說，成外傳國語。而開國別載記之端倪。自是而後，記事者遂有編年、系傳、國別諸體。然一篇記一事，不能疏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卽事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始參酌今古，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叙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於是諸代社會體相，粲然備於一書。班固祖述，一仍其體。雖通述斷代之有異，實紀傳體不祧之宗矣！後來踵作，部類益繁。六家十流，篇什益富。袁樞肇創紀事本末，史體大備。

金部庵先生撰中國史學史講義，以吾國史學發展歷程，分爲五級。今本其說而略論之。

。上古之世，經典有六：詩、文、物、圖、別、史也；書、紀、傳、通、史也。易、哲學之史也；禮、樂、政、書之屬也；春秋、編年之通史也。古史官所記，又有世本一書，記、系、譜、世、家、傳、以及姓氏、居、作等篇咸具，實又正史之所自防。是爲之我國史學胚胎期。兩漢世，紀傳有大史公之通史，有班氏之斷代，編年有荀氏之漢紀。繼古述作，史學不墜。是爲發育期。魏、晉以訖初唐，二體雜著，私史盛出，璀璨光華，炫耀一時。是爲長成期。自唐至清，史皆官修。衆手爲書，士論未愜。然史評、史考之作，因是而起，凡所造詣，轉勝於前，域益拓而學益進。是爲蛻變期。五十年來，學者喜以新史學相號召。或參以西學而言改革，或以金石考古之資而釐訂前史。風靡一世，頗有所成。是爲革新期。夫史家派別，原有二途：一爲記述派，一爲推理派。記述者，以敘史實爲務。推理者，以明史法、論事精爲宗。已往作者，幾全屬記述一派。推理之作，寥若晨星，數千年來，可屈指也。乙部之書，浩如烟海。即以四庫全書著錄言之：史庫所收，凡五百五十九部，都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卷。而存目不計焉，後出之書不計焉。章學誠史籍考，史書之總錄也，分史爲十二門，析五十七目，爲書目三百二十五卷。卷帙繁博，謂之汗牛充棟，未爲失常。此固皆吾先民活動陳迹之記錄也。近人競言研究國史矣，競言整理史籍，改造史體矣，然昧於史學源流派別，利病得失，亦徒見其能言而不能行之也。方今各大學及師範學院，例設本國史學概論一科，自非無見。民國十八年以迄二十六年，余於國立北平大學女中

文理學院史學系爲諸生講授歷史，編有本國史學概要講義十章，以爲講述之資。七七事變以後，間闖入蜀，時爲師範學院講述史學，求昔日講義，不可得，因就記憶所及，擬擬新憲，而成斯編。此編首述史之解詁，次述古今史官建置沿革、史學起源、史書名目，又大論史書派別、諸體得失，更次摘舉史籍名著、史學思想名家，而以史籍之整理終焉。文固簡約，而便肄習，亦求深造之階也。三十一年五月，傅振倫序於四川江津縣白沙鎮。

中國史學概要目次

自叙

第一篇	史之起源.....	一
第二篇	史官建置.....	四
第三篇	史學起源.....	一二
第四篇	史書名目.....	一八
第五篇	史書流別.....	二六
第六篇	史證得失.....	三七
第七篇	史籍名著舉要上.....	四六
第八篇	史籍名著舉要下.....	六二
第九篇	史學上兩大思想家.....	七一
第十篇	史籍之整理.....	八九
附錄	編輯史籍書目提要之商榷.....	一〇一

中國史學概要

傅振倫編述

第一篇 史之解詁

普通所謂歷史者，係指事實之本身而言。史家之所謂歷史，乃指宇宙事物體相變化之考察及敘述而言。近人之談歷史者，每謂二字通用，來自日本，斯大謬矣！蓋蕭子顯南齊書武十七王傳，已有「贊代用之爲美，歷史不以云非」之語也。惟其詞尚未通行。迄通清末季，始成爲極普通之詞語。案史記三代世表言：「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牒，終始五帝之傳。」索隱云：「歷譜牒，謂歷代之譜牒也。」歷既爲歷代之意，則歷史亦即歷代之史也。又許叔重說文解字曰：「歷，過也。」爾雅釋詁曰：「艾，歷也。」郭注云：「長，多更歷也。」故歷史又爲已往經過之事實也，爲先賢耆舊之經驗也。歷史之可貴，卽在於此。古之曆治而時，時明然後有編年之史，而史事始著。史記人事，曆闡天道，二者關係極切，故史家多以究天大之辭爲言。「周書既竟，載籍殫缺，仲尼畧存並聖之業，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因人道，假日月以定曆數，藉天地以正禮。」

錄。』（凡用舊書舊文志原文）。司馬遷長安刺史任安書亦曰：『僕竊不遜，近由託於無能之辭，繼羅天下放失傳聞，考之行事，移其或敗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究天人之意，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見漢書司馬遷傳）。史既與歷數有關，故稱歷史。版與曆，二字本通用也。

史書初不稱史，而書、志、記、傳、略、譜、牘、春秋、紀、傳、史記，皆古史之稱也。梁武帝太清三年，修潘岳書，其後陳壽撰蜀志，隋牛弘著周史，唐李延壽作南北史。蓋南北朝已降，世人始呼史傳爲史也。今人因沿，亦呼歷史爲史。然皆非史字之本義也。說文解字曰：『史，記事者也。從右，持中。中，正也。』蓋紀事之人爲史，實其原始之義。考又乃手也。中正本抽象之物，安可手持？中，實明簿冊也。說文曰：『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冊，古文作冊，篆文作冊，省作册。河南洛陽漢墓出土殷代甲骨刻辭，有典字，典字本從冊。冊多則六版，作冊，少則三版，作冊。片、冊、冊，中字也。認爲中正之中，失其義矣。國語曰：『余右執殳宮，左執鉞中。』韋解，以中爲錄籍。江永周禮疏義舉要曰：『凡官府簿書冊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司馬遷斷唐民職書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從又，從中。又者，右手，以持文書也。史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治中官，皆取此義。『信有微矣！夫又爲古右字，篆文作𠂔，象右手形，

中爲冊字，右手持冊，正史官記事之證。吾師朱邊先先生（希祖）撰中國史學之起源，陳鐘凡君撰釋史，言之極詳，亦可資參考。初以記事之人曰史，後引申以史官曰史，其後更以史官所記之書曰史矣。

史學一詞，起於六朝。晉書載記稱：元帝太興二年，石勒自立爲趙王，以任播、崔潛爲史學祭酒。（見一百零五卷）。宋書雷次宗傳云：「文帝元嘉十五年，徵次宗至京師。於雞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令稽泰之、顧川、庾蔚之，並以儒學並總諸生；時國子學亦立上留心藝術，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太子華夏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凡四學。」（見隱逸傳）。後世以乙部之學爲史學者，蓋引申之義已。

西人研究史學，有所謂史觀者，卽於繁雜紛錯之歷史變化中，推求其重要因素，以闡明其共同現象之謂。易言之，卽於史事演變歷程中，解釋其現象之真諦也。取此以例吾國史學，亦有相似之旨焉。昔者，文史不分，文彩可觀之史，方可垂後。左、馬、班、荀、陳、范之倫，無不知是。魏晉以降，世重文藻，詞宗麗澤。祖述失傳，幾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竹書，凡所拜授，必推文士。讀史章實齋，著書猶以文史並義爲名。此可謂之文學史觀也。三代之史，多重治。紀傳史之書志編傳，則重經。體而學術文物者，無多也。晉書載晉書問友氏傳，答曰：「欲明幽微莫若易，人倫之紀，若禮、志、職、山川草木之名莫若詩。」左傳和秋書耳，不足得意！」（三國志注引魏略）。王安石謂春秋之書

，不使列於學官，更載於斷爛朝報。（見宋史本傳）。梁啟超讀二十國史爲歷代帝王家譜。言雖偏激，未爲無見。此種理解，固之政治史觀可也。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曰：「居今之世，蓋古之道，所以自鏡也。」說苑建本篇引公屈子之言曰：「有國者不可不學春秋，生而尊者驕，生而富者傲，生而富貴又無鑑，而自得者，鮮矣！春秋、國之鑑也。」北史高允傳曰：「夫史籍帝王之寶錄，將來之炯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舉動，莫不備載。故人君慎焉。」史通史官建置篇曰：「史官不絕，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昇漢。用他後之學者，坐披遺篋，而神交萬古，不出戶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見賢而內自省。若乃春秋成，而述之懼，南史至，而賊臣書。其記事載言也則如彼，其勸善懲惡也又如此！」宋司馬光纂歷代君臣事迹，爲通志一書。網羅宏富，舉凡國家興衰之迹，生民休戚之事，無不備載。並寓善可爲法，惡可爲戒之意。神宗以其賢於荀悅，因賜名曰資治通鑑。此又可謂論理史觀者也。邇來科學昌明，更受西哲唯物史觀之影響，歷史書事範圍，民族、社會、經濟、文化、學術，將與政治並重，史觀勢又須隨時代以轉移矣！

第二篇 史官建置

禮記內則篇稱三王五帝有惇史；可信與否，不可知已。世本云：「沮邇倉頡作書，並黃帝時史官。」（廣韻九魚韻下引）其實爲吾國建置史官之始。商周已下，官制大備。至其職司，亦非一端：或記言行，或典圖籍，或起草文書，或參預選政，又或掌星曆筮祭，而近於卜祝。東漢以前，史官曆官，合而爲一。太史公司馬氏修史記，猶能舉厥職。後之史官，則分二途：一爲太史而司占候曆象；一則以別職，來知史記，或另設著作起居之官。唐設史館，歷世不廢矣。余嘗撰「釋史與歷史」一文，第二篇爲古史之建置，第四篇爲古今史料之記註與史書之修撰；今撮其大意，略陳歷代史官建置沿革，編之於後。

蓋史之確官，其來尚矣。黃帝制文字，置史官。倉頡沮邇、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夏有太史、左史、右史；商更有御史、內史；周則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御史、女史。下至州國，亦各有史，皆可徵也。諸侯列國，並有史官，求其使號，一國王者。其可考者：魯、齊、晉有太史；田齊有御史、掌法；衛有太史、祝史；晉有史、有太史、左史；趙有史、有內史、御史、筮史、卜史；魏有御史；楚有史、有太史、左史、史皇；鄭有太史、祝史；秦有御史、內史、執史、長史、及太史令；薛有侍史；莒有太史；號亦有史。名目既多，職務咸異。秦有天下，太史令及御史之職，沿而未廢。御史即柱下史也。

漢興之世，武帝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

古春秋。司馬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文書而已。太史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歷象、日月、陰陽、營數。漢武帝時，又有禁中起居注。新莽代漢，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政事，侍記疏言行。蓋古者勳則左史書之，此其義也。漢氏中興，明帝以班固爲蘭台令史，詔撰紀傳載記；楊子山上哀李傳，亦徵詣蘭台；斯則蘭台之職，蓋當時著述之所也！章和以後，東觀爲國籍之府，著作、撰述其間焉。明憲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求其職司，未聞名號。三國之時，蜀漢亦有祕書著作，王崇補東觀，許蓋掌禮儀，郗正爲祕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缺，屬辭有所矣。東吳歸命侯時，有左右二國史之職，周處自左國史遷東觀令，除楚國史，其班秩可知已。曹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隸中書省；蓋漢代著作東觀，有其名尚未有官，至是始有之也！

晉以史事屬之著作，隸中書。惠帝元康二年，改中書著作爲祕書少著作，隸祕書省，後則自設省，而猶隸祕書。著作郎一人，開之。大著作郎，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晉令：著作郎掌起居集注。撰錄諸言行勳代舊載史籍者。著作郎始創職，必撰名臣傳一人。五胡雲擾，亦多有史官以記述；前趙有左國史著作；後趙有著作；成漢有左國史；前涼有儒林郎中常侍，撰國書於東苑；南涼有國紀祭酒；西涼及蜀，國紀委之門下；前燕有起居注；後燕有著作；前秦有著作郎。其餘諸國，亦多置著作官。

南朝祕書省，置丞各一人，掌國之典籍圖書。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八人，掌國史

，纂敘起居，著作佐郎職短博採，著作郎責以草傳，郎佐有失，則將登職，蓋著作郎謂之大著作，其有才堪撰述，學綜文史，雖居他官，或兼領著作，亦有雖爲秘書監，而仍領著作郎者。佐郎爲起家之選。齊梁又有修史學士，陳有撰史學士。至於北朝之制，亦可紀也。元魏稱制，雜取他官，以掌史任。其後又於秘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晉泰以來，別置修史局。當代都之時，史臣上奉王書，下詢國俗，兼取工於翻譯者，來直史曹，及洛京之末，朝議以國史當任代人，不歸漢士，且每撰國紀，多置監修。其時之修史局，卽後世史館之所自昉也。魏又置起居令史，每行幸議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賓客酬對，後別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北齊秘書監丞，領著作事。郎二人，佐郎八人。又有起居省。北周有著作上士中士，而外史掌起居。隋制：著作郎佐屬，著作曹，而與太史曹並隸秘書省。起居注則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闕於述注者修之，納言監領其事。煬帝以爲古有內外史，因置起居舍人二員，職隸中書省。高齊及周迄於隋氏，其史官以大臣統顧者，謂之監修國史，自領則近循魏，代遠效江南焉。

唐初因隋舊制，史官屬秘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置史館於門下省，以他官兼領，宰相監修。開元廿年，徙史館於中書省。天寶後，他官兼史職者，曰史館修撰，初入爲直館。元和六年，禁朝官領史職者爲修撰，官高一人判館事。大中八年，廣直館二員，增修撰四人，另掌四季。史館通籍禁門，西京與鳳翔爲鄰，東都與鳳池相接。館宇華麗，酒饌豐

厚。得陳其流者，實一時盛事。咸亨後，與臣多致外書，著作一曹。房嗣虛設矣！門下省
更有起居郎二人，天子御正殿，則起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聽以聽。退而書之。季終以
授史官。若仗在紫宸內閣，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編首；和墨濡筆，皆拘也。時
號「鵷頭」。長壽二年，宰相姚崇奏請：仗下所具軍國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爲時
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壽始也。宋疑亦罷！唐肇史館之制，歷代因之
，遂成千古不變之局矣！

五代略同唐制。晉宰相劉昫，赴離盧修唐書，賈緯爲起居郎，爲史館修撰，孫晟爲著
作佐郎，詢其可考者。宋初，史館與昭文、館實、判爲三院，以宰相一人監修國史。其
有修撰，有直館。元豐更官制，廢三館爲秘書省，分爲四案，國史案一也。日曆錄之，
別置史院，隸門下。紹聖時，復置祕書。若修實錄則別置實錄院，修國史則別置國史院。
門下省有起居郎，起居舍人，（卽左右史），司起居注。時政記，如唐制。日曆所，著作郎
佐掌之，合起居注及時政記以撰日曆。又有會要所，省官迭任其事。

遼有國史院，屬翰林院。有監修國史、史館學士、史館修撰、修國史。起居舍人院，
屬門下省。著作局，祕書監。金先嘗以祕書掌其職，明昌二年，恐其奏章私溢已美，詔
祕書不特錄；亦置國史院，有監修國史、修國史、同修國史、編修官、檢討官等職。又有
著作局，祕書監，郎位各一房，編修日曆，學士院兼領之。又立記注院，修起居注，掌

記言動。元起漠北，亦有國史院。翰林、國史，合而爲一，有修撰、編修之官。秘書監備掌圖籍，著作郎佐，徒有其名而已。至元六年，始設起居注左右補闕，隨朝省台院設司，凡奏聞之事，悉紀錄之，如古左右史；亦有時政記。徐一夔致王德信曰：「元朝不置日曆，不設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掌之，以事付史館。易一朝則國史院據以修實錄而已。」非可盡信也。

明以翰林院兼史職，修撰、編修、檢討，稱爲史官，掌修國史。凡天文、地理、宗潢、禮樂、兵刑、諸大政及詔、敕、書、檄、批、答、王言，皆繕而記之，以備實錄。國家有纂修著作之書，則分掌考輯撰述之事。神宗時，設開史局，命史官分直其中：一起居注，二吏戶，三禮兵，四刑工。日講官專記起居，史官分纂六曹章奏，並定常朝記注起居，起居官及史官傳述之法，但不久仍停廢。

清初僅設史館，天聰十年設內三院，（曰國史、曰秘書、曰弘文），則記注實錄，皆內國史院所掌。其後，史職亦屬翰林，以殿閣學士總裁，諸讀學士以下充滿漢纂修官。修國史、實錄，聖訓皆然。修軍事方略，則置方略館，有專權置，畢進省。亦有記注官。初天聰二年，命儒臣分兩直，阿克什達海等譯漢字書，即日講所錄始；巴克什庫爾喀記注政事，即起居注官所錄始。順治十二年，始置日講官。康熙九年，始設起居注官，廿五年停日講；其起居注官，仍繫新日講二字；五十七年省起居注館，改隸內閣。總理事日，以

翰林官五人傳班。雍正元年，復置日講起居注，於是日講起居注，合而爲一。日講官、掌侍直起居，記言記動，經筵、臨雍、御門、聽政，祭祀、耕藉、朝會、燕饗、勾決重囚，並以二人侍班。凡講讀、校獵、巡狩、方畝，請旨、恩從待直，敬聆德音，退而謹書之，月要彙會，貯置鐵匣，送內閣錄藏。

中華民國成立，服議籌設史館，而多未奏功。國史亦迄未編纂。元年三月，胡漢民、黃興、黃大偉等九十七人，具呈孫臨時大總統，請速設國史院，撰輯中華民國建國史，十七日，大總統批示深表贊同，十九日即咨由參議院審議。四月一日，總理辭大總統職。五月三十日，政府決以其事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府北遷後，又改擬國史館官制，送經參政院十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二十八日公布國史館官制九條，規定：「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並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設館長一人，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十二月十一日，特任命王國燾爲館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國史館正式成立。六年四月十九日，又停其職。六月二十六日，以史館併入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八年八月三十日，北京政府國務院復呈請附設國史編纂處，旋奉命批准。設處長一人，總纂一人，主任總纂四人，纂修若干人，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內政、教育兩部，又於二十年八月六日，呈准行政院，設立國史館籌備處，處內設纂修員十五人，主任一人，以三月爲期，事無結果而罷。二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元冲，居正，方覺慧三人，提議重設國史館案於